医疗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20161O-0012

甲方（买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卖方）：郑州加德医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有关医疗设备的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的医疗设备（产品），具体设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等，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原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CV-1500-C	奥林巴斯	奥林巴斯(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州	1	1030000.00	1030000.00
治疗性支气管镜	BF-1TQ290	奥林巴斯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日本	1	400000.00	400000.00
检查性支气管镜	BF-P290	奥林巴斯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日本	1	400000.00	400000.00
床旁支气管镜	BR-1252	视新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	1	98000.00	98000.00
洗消工作站	LK/NQX-R	老肯	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1	170000.00	170000.00
合　　计（小写）：2098000.00 元（含税）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贰佰零玖万捌仟元整(RMB)（含税）							

备注说明：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公司）出具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全免费维保 5 年确认函。

3.合同设备（产品）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被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2.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3. 协议（如有）；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6. 与本合同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设备的交付

1.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20 天内将本合同项下标的设备（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后向甲方交付上述产品。逾期将按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2.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3. 包装及运输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产品）应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四、安装、培训和验收

1. 甲方需根据乙方提出的安装要求准备安装场地，以保证货物在交付后可以正常安装、调试和使用。

2. 乙方在合同标的物收入甲方库房或指定位置之日起（含收料之日）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如有特殊原因导致安装延迟，可由双方商议议定。

3. 货物的安装调试由货物生产厂商技术工程师免费负责，甲方负责配合、协调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4. 甲乙双方现场对设备（产品）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设备表面有划痕或损坏、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操作或失误造成甲方装修或其他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或替换新设施设备，并依甲方核算进行损失赔偿。

6. 乙方在安装调试后，应负责将产生的垃圾及包装物依甲方要求进行清运与处理。

7. 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负责对设备（产品）使用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操作手册。

8. 乙方在收到甲方培训通知后，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在培训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处，由其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培训无次数限制，直至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9. 验收标准：①本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

资料及乙方应标文件一致；②产品证件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进口产品要有报关单）、使用与安装说明书、产品编码（或批号）、装箱清单、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据。

10. 验收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11. 在合同标的物全部现件、软件安装完毕及整机调试结束，并培训、验收、正常使用后，经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设备（产品）生产厂商和乙方共同签发《设备安装验收单》。设备验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

12.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13.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设备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对设备（产品）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0% 计 2098000.00 元。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是合同总额的 10%（100 万元以上设备为 5%，100 万元以下设备为 10%）。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没有出现违约情形，且已出具本合同项下设备全免费维保确认函，履约保证金于一年后无息返还乙方；如无法确认售后信息，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退还）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或者延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4. 甲方账户信息：账户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账号：411899991010003386895；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乙方账户信息：账户名称：郑州加德医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账号：262416588762；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此财务信息为乙方指定的唯一付款信息，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财务信息发生调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所产生的财务损失及与此相关的其它问题都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设备到货前三个月内生产的正版原装的、全新的、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

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瑕疵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成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本合同所述保修期为：乙方承诺合同标的物（含设备的全部配置）的全责免费维修、备件更换、功能性能及完整性保养及质量保证周期。

3. 保修期限：保修期起始日起 5 年。保修期起始日计算为：合同标的物（含设备的全部配置）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年限。

4. 保修范围：整机全责保修（如未做其他说明，全责保修包括全部维修、保养及定期更换全部零配件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及其代理的设备生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乙方有权在合同签署前，明确注明不在保修范围内的项目（表单另附），如未在本合同中注明，则为整机全责保修，合同签订后不再接受调整保修范围。

5. 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合同标的物（含设备的全部配置）定期保养责任。为保证甲方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周期性预防检修、保养服务，且不应少于 3 次 / 年。且在提供检修及保养服务后，乙方需按照甲方需求，提供检修保养报告或其他原始记录表，说明其保养内容， 并将维保及其运行状况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合同标的物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6. 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合同标的物（含设备的全部配置）故障维修责任。设备出现故障时，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到场时间 8 小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由技术人员对故障现象、初步判断等作出明确答复，如无法解决故障问题，则应在 8 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故障处理与维修。

7. 保修期内，乙方承诺的保修为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保修服务。维修中使用的备件或维修件应为产品出厂时同规格同厂家生产的产品或不低于同等质量的产品。

8. 保修期内，乙方派出至甲方场地执行保养保修任务的人员在维修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非因甲方造成的人身伤害、个人保险和设备保险等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理。

9. 进行设备维修或定期保养中，乙方派出人员对甲方其他设施或固定资产造成损坏，则应由乙方按照甲方出具的“责任认定书”和“罚扣单”赔偿经济损失。

10. 保修期内，每年合同标的物（含设备的全部配置）因故障停机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一年以 365 个工作日计算，停机日每多超过 1 个工作日，相应设备的保修期顺延 10 个工作日， 并由乙方支付相应设备（产品）合同总价款的 0.1%/天赔偿金，逾期 30 日以上未解决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故障设备（包含故障设备的附件、配套设备设施等）的货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对应产品总价款的 10%。

11. 如乙方未按要求响应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结算金额为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12. 乙方承诺，任何情况下，乙方会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承担与保修有关的义务。 乙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不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其应当在设备（产品）保修期内的义务。

13. 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0 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 10%。

1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不高于 50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15. 本保修条款未尽事项，比照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七、违约条款

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相关检验机构确认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即造成违约，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同意甲方退货，乙方将全额货款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按照产品的瑕疵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产品折价至甲方同意的收货价款。

（3）调换有瑕疵的产品，换货必须正版原装、全新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2.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产品），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产品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解除合同。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纠纷或诉讼，如产生纠纷或诉仲，乙方应承担因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如甲方因此诉仲，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5.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应义务，经甲方提醒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6. 如因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合同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造成退货的，乙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造成退货或造成甲方损失的，因乙方其他原因导致退换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还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除人力及自然界不可抗拒因素及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任一方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经济损失。

九、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通知

1. 甲方可按乙方下列任一通信信息，以电话、微信、面呈、电子邮件、信件之任一方式向乙方发送通知：

联 系 人：张铁梅　　电　　话：13346934820

微　　信：13346934820　电子信箱：2067388098@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5 号 3 号楼 7 层 04 号

2. 若乙方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被退回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乙方之日。

3. 乙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争议诉讼时，司法机关亦可按上述乙方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向乙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乙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乙方之日。

十一、医疗设备及器械廉洁购销协议

根据原卫生部开展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要求，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杜绝医药设备及器械购销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行为，规范医疗设备及器械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经营秩序，甲、乙双方特签订医疗设备及器械购销廉洁协议，以共同遵守：

1、甲方购进医疗设备及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药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叁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2.设备配置单；3.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十四、特别约定 无 。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甲方代表人：

联系方式：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7号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乙方（盖章）：郑州加德医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联系方式：13346934820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7层04号

日期：2026年10月12日